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5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永炼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永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张永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永炼先生的离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永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55,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4,812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红山动物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61,713	99.9974	1,000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736,831	99.9825	1,000	0.0175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红山动物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4,801	99.9353	1,000	0.06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朦、李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16,104,685.50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7月7日、7月14日、8月4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2020-031;2020-036;2020-038;2020-039;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5。

2020年10月1日以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0,673,894.65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	1,679,966.65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2	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	82,597.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3	社保、就业补贴	417,083.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4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620,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5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3,637,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6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88,5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7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313,500.00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8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83,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9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7,000.00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0	疫情防控补贴	2,205,248.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1	疫情防控补贴	3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防指[2020]111号
12	储备粮油补贴	215,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13	储备粮油补贴	185,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合计	10,673,894.65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10,673,894.65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773号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周一)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意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202,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3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23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28%。

(三)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6154%;6,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384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6154%;6,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384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2-3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侦　王欣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9C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35,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670,000股的63.76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20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33,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15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15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15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侦、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8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小明先生、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58,800	99.9731	24,800	0.02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24,8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崔玲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玲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2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芳德先生、陈昭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义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2,709	99.9951	7,600	0.004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玉珍	157,112,709	99.9951	是
2.02	陈芳德	157,112,709	99.9951	是
2.03	陈志贤	157,112,709	99.9951	是
2.04	陈昭文	157,112,709	99.9951	是
2.05	陈昭仁	157,112,709	99.9951	是
2.06	陈堃	157,112,709	99.995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西华	157,119,709	99.9996	是
3.02	刘昕	157,112,709	99.9951	是
3.03	陆峰	157,112,709	99.995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沈尚孝	157,112,709	99.9951	是
4.02	黄静	157,119,709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752,774	99.9132	7,600	0.0868	0	0.0000
2.01	陈玉珍	8,752,774	99.9132				
2.02	陈芳德	8,752,774	99.9132				
2.03	陈志贤	8,752,774	99.9132				
2.04	陈昭文	8,752,774	99.9132				
2.05	陈昭仁	8,752,774	99.9132				
2.06	陈堃	8,752,774	99.9132				
3.01	徐西华	8,759,774	99.9931				
3.02	刘昕	8,752,774	99.9132				
3.03	陆峰	8,752,774	99.91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4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涵、于雅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玉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昕、陆峰、陈堃,其中刘昕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陆峰、徐西华、陈芳德,其中陆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西华、刘昕、陈芳德,其中徐西华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委员:陈玉珍、陈芳德、刘昕,其中陈玉珍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人选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芳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陈志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续聘伍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钱龙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倪风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刘关峰先生为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芳德先生,1975年出生,中